附件 3

伊金霍洛旗认定青年见习单位协议书

甲方： （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）

乙方： （见习单位）

青年见习单位是能够为内蒙古自治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--24岁失业青年提供实践岗位的企事业单位。认定就业见习单位，通过实践锻炼使在见习单位接受见习的人员能够理论联系实际，积累工作经验，提高用人单位选择人才的质量和成功率，促进毕业生最大限度就业。为保证见习单位活动的质量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互利自愿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1. **甲方职责范围**
2. 甲方负责对乙方申报条件进行审核，考察乙方所能提供见习环境等条件。经研究批准后，甲方给乙方正式授牌。
3. 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支持，帮助乙方与见习人员协调有关见习问题。甲方按规定给见习单位发放由政府财政支付的就业见习补贴。
4. 甲方对乙方开展见习工作进行考察，对优秀见习单位给予公开表彰和奖励。
5. **乙方职责范围**
6. 负责制定见习规章，明确对见习人员的具体要求。
7. 负责对见习人员的工作、学习、安全等方面进行管理；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作为见习指导人员。并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8. 根据自身条件可对见习人员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。
9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见习情况和效果。
10. 见习结束后，由乙方对见习人员出具《见习人员期满考核鉴定表》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 法人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